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7.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2026年5月11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方正证券鑫欣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产品代码:DXXX01
-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中央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 (2)权益类资产: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法发行的股票。
-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 (4)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 (5)私募资管产品: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
-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0%+超额收益
-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年05月13日
- 6.产品到期日:封闭期6个月后的每月15日可赎

(二)2026年4月23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随鑫益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产品代码:YCK0KM
-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1)信托业保障基金;
- (2)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投向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本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存单、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固定收益型理财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资产、收益凭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 涉及资产支持票据、分级基金、LOF基金投资,需经托管人确认后才能在相关交易。
- 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50%
-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年04月24日
- 6.产品到期日:2026年10月20日
- (三)2026年4月16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产品代码:CF6731
-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1)信托业保障基金;

- (2)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投向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本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存单、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固定收益型理财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资产、收益凭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 涉及资产支持票据、分级基金、LOF基金投资,需经托管人确认后才能在相关交易。
-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50%
-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年04月17日
- 6.产品到期日:2026年10月13日
- (四)2026年4月13日,公司出资500万元,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产品代码:895822
-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债、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现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28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存在一定风险。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3%+超额收益
-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年04月14日
- 6.产品到期日:90个自然日后每个开放日可赎(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周周一至周五)
- (五)2026年4月7日,公司出资4000万元,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东方财富证券鑫富汇130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产品代码:079550
-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1)债权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金融债、二级资本工具、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外国主权政府人民币债券、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

- (2)权益类资产: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转股形成的股票。
-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 (4)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已对标公募基金完成整改并取得确认函的存量证券大集合产品;于基金业协会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且有托管人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 (5)债券正回购。
如本计划存续期内市场出现新的投资品种,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经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纳入投资范围。
-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0%+超额收益
-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年04月08日
- 6.产品到期日:封闭期180天后的每周二、周二、周三可赎

(六)2026年4月3日,公司出资1500万元,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睿心享·华泰WEFUND企业家圈私募FOF6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产品代码:943663
-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金融产品和现金类资产。
- (1)金融资产:本计划可以投资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在中国特色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会再投资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金融资产,所投资的底层资产不包括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雪球结构场外衍生品类资产。

- (2)其他类资产:包括现金、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在征得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0%+超额收益
-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年04月08日
- 6.产品到期日:封闭期6个月后的每周五可赎

(七)2026年2月9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银河盛汇尊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产品代码:ZX1003
-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
(1)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在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可分离债券、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份额等。

- (2)其他资产:在证券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国债期货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5年3月20日核准,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58,62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06,603.7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793,296.28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应付承销及保荐费用5,414,150.87元(不含税)后,共计324,385,839.13元,已于2026年4月22日由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1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和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及监管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专户余额(元) |
|----|--------------------|------------------|------------------------|----------------|
| 1 |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 121903116310008 | 324,385,839.13 |
| 2 |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 3106664300116004368370 | 0.00 |
| 3 | 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 12198305919001 | 0.00 |
| 4 | 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 461899991015003251888 | 0.00 |

近日,公司会同保荐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会同保荐人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甲方: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晨杰、江翔、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 5.乙方按月(每月次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项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晨杰、江翔、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 5.乙方按月(每月次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9.63元/股调整为9.57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1,152,646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1,347,962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晨杰、江翔、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次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项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销售机构 | 受托机构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 | 年预期收益率 |
|-------------------|-----------------------------------|------|------------------|------|------|------------|---------------------------------|------------|
| 6 | 长江期货-永安债基单一资产管理 | 长江期货 | 长江期货 | 资管计划 | 5000 | 2025.08.26 | 双方协商一致赎回可赎 | 2.7%+超额收益 |
| 7 | 中金鑫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中金财富 | 中金公司 | 资管计划 | 340 | 2025.09.03 | 起3个月可赎,首个赎回日为2025年12月2日 | 2.5%-3.5% |
| 8 | 国泰海通私募尊享FOF70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国泰海通 |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资管计划 | 1600 | 2025.09.05 | 封闭期6个月,每周三、周五可赎 | 3.5%+超额收益 |
| 9 | 华泰资管尊享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华泰证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资管计划 | 1000 | 2025.09.25 | 每周三可赎 | 3.5%+超额收益 |
| 10 | 中金鑫益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中金财富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资管计划 | 3000 | 2025.11.19 | 90个自然日后每个开放日可赎(开放日为每周二、周四、周五可赎) | 2.3%+超额收益 |
| 11 | 国泰海通私募尊享FOF70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国泰海通 |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资管计划 | 1800 | 2025.12.09 | 封闭期6个月,每周二、周四、周五可赎 | 3.5%+超额收益 |
| 12 |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长江证券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资管计划 | 3000 | 2025.12.17 | 每6个月可赎 | 2.5%+超额收益 |
| 13 |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长江证券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资管计划 | 3000 | 2026.01.14 | 每6个月可赎 | 2.6%+超额收益 |
| 14 | 外敷信托-粤海信托AMT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 中信证券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信托计划 | 2000 | 2026.01.13 | 每6个月可赎 | 2.35% |
| 15 | 方正证券尊享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方正证券 | 方正证券 | 资管计划 | 2000 | 2026.01.28 | 6个月后的每月10日、20日可赎 | 4.0%+超额收益 |
| 16 | 华泰如意盈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华泰证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资管计划 | 1000 | 2026.02.04 | 每6个月可赎 | 2.15%-3.2% |
| 17 | 长江资管悦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长江证券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资管计划 | 2000 | 2026.02.06 | 每周二、四、六可赎 | 3.4%+超额收益 |
| 18 | 银河鑫汇尊享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证券 |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资管计划 | 3000 | 2026.02.12 | 2026.08.10 | 3.24%+超额收益 |
| 19 | 睿心享·华泰WEFUND企业家圈私募FOF6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华泰证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资管计划 | 1500 | 2026.04.08 | 封闭期6个月后的每月10日可赎 | 3.0%+超额收益 |
| 20 | 东方财富证券鑫富汇130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东方财富 | 东方财富 | 资管计划 | 4000 | 2026.04.08 | 封闭期180天后的每周二、周二、周三可赎 | 3.0%+超额收益 |
| 21 |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长江证券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资管计划 | 500 | 2026.04.14 | 90个自然日后每个开放日可赎(开放日为每周二、周四、周五可赎) | 2.3%+超额收益 |
| 22 |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广发证券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信托计划 | 3000 | 2026.04.17 | 2026.10.13 | 2.50% |
| 23 | 粤财信托-随鑫益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广发证券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信托计划 | 3000 | 2026.04.24 | 2026.10.20 | 2.50% |
| 24 | 方正证券尊享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方正证券 | 方正证券 | 资管计划 | 2000 | 2026.05.13 | 封闭期6个月后的每月15日可赎 | 3.0%+超额收益 |
| 累计未到期余额: 55240.00 | | | | | | | | |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约为552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8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权限。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销售机构、受托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理财产品的业务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